

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金聚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4,318,299.5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等级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跟踪，基于对利率、信用等市场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跨市场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公司债 AAA 指数收益率×3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1,971.60
2. 本期利润	1,747,694.7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0,219,473.6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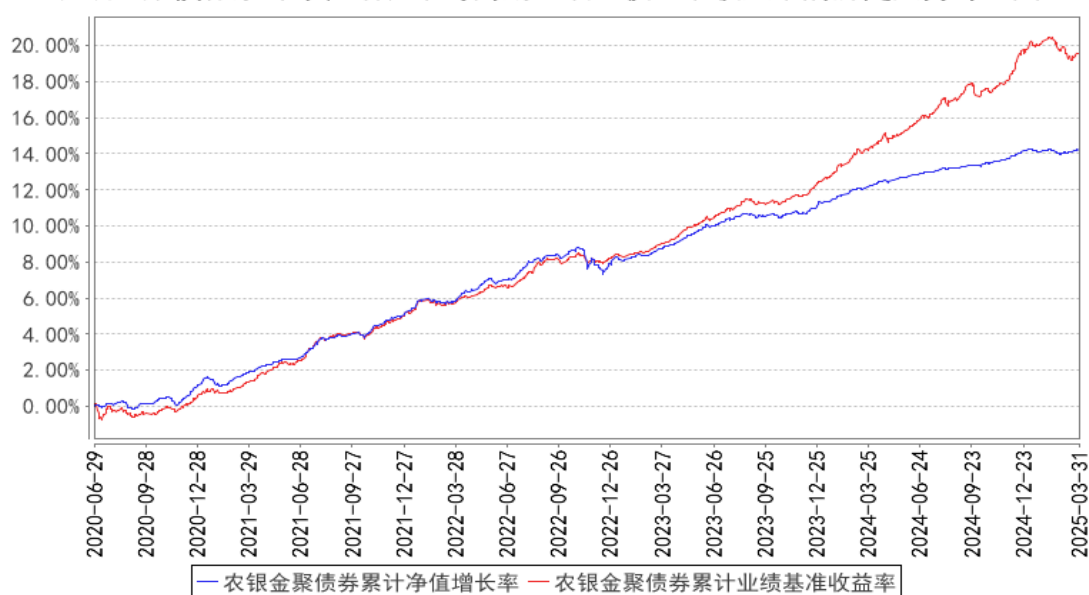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1%	0.03%	-0.23%	0.08%	0.22%	-0.05%
过去六个月	0.80%	0.02%	1.99%	0.08%	-1.19%	-0.06%
过去一年	1.77%	0.02%	4.55%	0.07%	-2.78%	-0.05%
过去三年	7.85%	0.04%	13.03%	0.06%	-5.18%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24%	0.04%	19.59%	0.06%	-5.35%	-0.0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金聚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高等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高等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信用评级在 AAA（含）及以上的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2 月 15 日	—	14 年	历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及交易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及投资主办。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史向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24 年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任职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一季度,中国经济呈现复苏向好的局势。景气指标触底后快速回升。制造业 PMI 从 49.1% 触底回升到 50.5%, 非制造业扩张步伐从 50.2 回升到 50.8。

房地产数据从 2024 年 9 月新政以来全面改善,且改善力度和持续时间超出市场预期,一季度二手房交易持续维持高位,一手房同比降幅有所收窄。制造业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都有所加快,带动整体投资回升。就业层面,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 5.3,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经济的企稳向好与政策支持密不可分,连续出台的房地产优惠政策、“两重”,“两新”政策,对供需双方都产生了显著的拉动作用。政策同时支持科技创新,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1%。

展望未来,国内经济可能在一个底部不断修复和夯实的过程。但是,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在不断增加。美国最新宣布全球加征关税,将对包括美国自身在内的全球经济造成较为严重的冲击。中国属于外贸出口大国,也不可避免地将遭受较为严重的影响,复苏进程变得一波三折更为艰难。

一季度债券市场大幅震荡。元旦后市场延续去年的大涨行情。但是随着银行间资金面宽松预期落空,叠加经济恢复超预期,债券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调。10 年国债收益率接近 1.90% 的水平之后逐步企稳,随着美国开打贸易战又重新转头向下。

金聚基金一季度实施了积极的交易策略,较好地把握了市场机会。年初,基金提前预判了风险,将基金杠杆和久期降低到了较低的水平,避免了市场的大幅下跌,将基金回撤控制在较低水平。而后在收益率调整到位后快速将久期和杠杆提高,较好地把握了市场回升的机会。

经济在一个底部徘徊。但从短期来看,各种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内经济的元气并未完全恢复、外部环境恶化、流动性仍旧宽松,对行情有短期支撑。在目前的绝对收益率水平,预计债券市场会面临更大的挑战,双边波动或将会更加剧烈。

操作上,金聚基金维持相对谨慎的观点。预计组合将会在保持高流动的前提下,加大组合久期的调度,努力把握市场的波动机会,通过交易超额弥补票息不足的缺陷。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72,413,666.69	99.72
	其中：债券	1,172,413,666.69	99.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48,816.62	0.25
8	其他资产	313,232.62	0.03
9	合计	1,175,675,715.9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5,406,181.47	26.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87,125,244.90	63.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5,519,179.44	26.1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9,882,240.32	18.33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2,413,666.69	107.5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9905	25 贴现国债 05	1,500,000	149,904,313.19	13.75
2	210203	21 国开 03	1,000,000	101,782,191.78	9.34
3	112415144	24 民生银行 CD144	1,000,000	99,948,885.48	9.17
4	112516035	25 上海银行 CD035	1,000,000	99,933,354.84	9.17
5	2400005	24 特别国债 05	800,000	82,863,712.71	7.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

款，被北京金融监管局罚款 6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4.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5.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6. 妨碍监管工作；7.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8.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99.068937 万元，罚款 1705.5 万元。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处罚款 8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代理销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上海金融监管局罚款 2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110 万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投资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被上海金融监管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3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4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6723.98 万元。其中，总行 6073.98 万元，分支机构 65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7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一、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二、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三、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罚款 19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经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罚未对该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3,232.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13,232.6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前十名股票中有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134,479.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7,109,646.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80,925,826.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4,318,299.5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截至本季度末，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 构	1	2025-03-14 至 2025-03-24	0.00	876,423,312.88	876,423,312.88	0.00	0.00
	2	2025-03-14 至 2025-03-31	0.00	876,423,312.88	0.00	876,423,312.88	91.8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或延缓支付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或舍去尾数）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面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清算或转型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

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